

## 總序

基本法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法律化、制度化，關於基本法的研究一直伴隨着“一國兩制”事業的不斷深化而演進。迄今為止，基本法研究大概可以劃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從1980年代初“一國兩制”提出，到1990年、1993年兩部基本法分別獲得全國人大通過，這個階段基本法研究的主要任務是如何把“一國兩制”從方針政策轉化為具體的法律條款，成為可以操作的規範，最終的成果就是兩部偉大的法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二階段從基本法獲得通過到基本法開始實施、香港和澳門分別於1997年和1999年回歸祖國，這個階段基本法研究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是對基本法文本的詮釋解讀，主要是由參與基本法起草的老一代專家學者進行，也有一些媒體寫作了不少著作，給我們留下了寶貴的第一手資料；二是研究如何把基本法的相關條款與政權移交的政治實踐相結合，實現港澳原有制度體制與基本法規定的制度體制的對接，這是超高難度的政治法律工程，最終實現了政權的順利移交和港澳的成功回歸。

第三階段是從1997年、1999年港澳分別回歸、基本法開始實施以來，基本法研究經歷了一段低谷時間，大家都以為既然港澳已經順利回歸，基本法已經開始實施，基本法研究可以劃個句號了，於是刀槍入庫，馬放南山，本來已經成立的全國性研究組織“基本法研究會”也無疾而終。2003年香港基本法第23條立法遇挫後，大家才意識到基本法研究不是完成了，而是從實施之日起，故事才真正全面開始。特別是近年來，在國家和香港、澳門有關部門的大力推動下，基本法研究逐漸成為顯學。2013年更成立全國性學術團體“中國法學會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研究會”，內地和港澳的大學紛紛成立關於基本法的研究機構，基本法研究越來越繁榮。

有人問，基本法研究前途如何？我認為基本法研究前途光明，無論從法學理論或者政治實踐上，基本法研究都是一項長期的偉大事業。美國憲法只有七千餘字，從起草到開始實施以來，美國人和全世

界的學者已經研究了200多年，今天還在持續不斷地研究，永無止境。各有一萬多字的兩部基本法，需要研究的問題極其複雜繁多，從某種意義上說，基本法研究比單純研究“一國一制”的美國憲法更複雜，1997年基本法開始實施才是萬里長征邁出的第一步，漫長的路還在後邊。基本法這本書要讀懂、讀好、用好確實不容易！既然“一國兩制”是國家長期堅持的基本國策，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重要組成部分，“一國兩制”的實踐、創新永無止境，那麼，基本法的研究也就永無止境，是值得終身為之奮鬥的偉大事業，責任重大，使命光榮。

但是，長期以來，基本法研究存在碎片化問題，成果沒有很好地整合，形成規模效應，產生應有的學術和實踐影響力。這正是編輯出版這套叢書的目的。三聯書店的朋友希望我出面主編這套叢書，我欣然應允。一方面為中國內地、港澳和海外研究基本法的專家學者提供出版自己著作的平台，另一方面也為社會公眾特別是國家和港澳從事基本法實踐的部門和人士了解這些研究成果提供方便。

這套叢書的名稱叫做“憲法與基本法研究叢書”，為什麼加上“憲法”二字？我認為這是必須的，研究基本法一定不能離開中國憲法，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不可能離開國家而單獨存在，兩部基本法也不可能離開中國憲法而單獨存在。基本法不是從天而降獨立存在的法律文件，它們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法律，但絕對不能說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基本法在港澳地方層面具有凌駕地位，超越任何機關和個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無論行政長官或者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或者任何公職人員、市民都要遵守基本法，按照基本法辦事。但是在國家層面，基本法是憲法的“子法”，憲法是其“母法”，基本法的生命來自憲法。如果說“一國”是“兩制”之根、之本的話，憲法就是基本法之根、之本，離開國家憲法來看待基本法、來研究基本法，那就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基本法研究就一定會枯竭，而不會枝繁葉茂，基本法的理論和實踐就一定會走樣、變形。我們不能假裝香港澳門沒有憲法，只有基本法，不能誤國誤民、誤港誤澳。“一個國家、一部憲法”，這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真理。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同樣國無二憲，一個國家只能有一部具有主權意義的憲法；如果

一國有兩部憲法，那就是兩個國家了。既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了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我們就必須把基本法研究放在整個中國大憲制架構下，根據“一國兩制”的方針，去詮釋基本法的理論和實踐。

這才是基本法的本來面目，也才是研究基本法所應採取的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這不僅是政治上大是大非的原則問題，而且也是基本的學術誠實（intellectual honest）問題。我們必須以科學誠實的態度，以對國家和港澳高度負責的精神，立場堅定、旗幟鮮明、毫不含糊地去展現事物本來的面目，讓世人看到真相，儘管真相有時讓人痛苦。我們果斷地把“憲法”兩字加上，就是希望把基本法研究放在整個國家的憲制架構和憲法理論體系之下來展開，這樣才真正有可能發展出一套中國憲法關於基本法的次理論體系，才能真正適應香港回歸後憲制的革命性變化，為基本法定好位，為特別行政區定好位，減少無謂的政治法律爭議，把時間和精力放在建設特別行政局上。因此這套叢書就定名為“憲法與基本法研究叢書”。

在這裡，我特別感謝三聯書店（香港）提供的平台，感謝侯明女士和顧瑜女士的大力推動，讓海內外研究基本法的專家學者可以有一個穩定的出版渠道，及時發表自己的著作，為憲法和基本法的實踐、為繁榮“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學術研究做貢獻。

王振民

2017年7月4日於北京

## 自序

在撰寫這個序言的時候，我一直在思考自己與香港的緣分或者故事應該追溯到何時。經過反覆認真考慮，我決定從著名的“八十年代三大任務（三件大事）”說起，因為任何人的成長、擇業離不開所處的時代大背景。如果沒有結束“文化大革命”、沒有上世紀80年代把實現國家統一列入中國共產黨和中國政府的議事日程，也就沒有過去30多年波瀾壯闊、彪炳史冊的港澳回歸大業，也就沒有今天我為之努力的“一國兩制”研究事業。

1982年秋天，中國共產黨第十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鄧小平在9月1日的開幕致辭中鄭重提出：“加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爭取實現包括台灣在內的祖國統一，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是我國人民在八十年的三大任務。”“八十年代三大任務”或者口語所講的“三件大事”由此成為國家政治的主題詞，也成為幾乎所有政治課考試的必考題目，那個年代的青年學生對此都耳熟能詳。我1982年初中畢業，進入當時河南省重點名校密縣第二高級中學。當時的政治考試總是少不了這道題，考查學生知不知道中華民族要完成的這三件大事，依稀記得年少的我還真的思忖過自己能否參與其中哪一件大事的解決。其實，任何人要想成就一番事業，都必須參與到自己祖國、自己民族面對的重大使命中去。

從那以後，在每五年一次的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上，這三件大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被提出，2002年後統一改稱為“三大歷史任務”。2012年11月8日，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堅定不移沿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前進 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而奮鬥》中提出：“在新的征程上，我們的責任更大、擔子更重，必須以更加堅定的信念、更加頑強的努力，繼續實現推進現代化建設、完成祖國統一、維護世界和平與促進共同發展這三大歷史任務。”可見，這三大歷史任務不僅是上世紀80年代的三件大事，而且是中華民族很多代人都要持續不斷努力才能真正全面完成的歷史使命。

1985年我中學畢業，進入大學讀法律，當時我的學術興趣就是

憲法，志向是推動國家的民主法治大業，讓人民富裕幸福。我沒有想到自己以後會與三大歷史任務中的第二個“實現國家統一”、與港澳有什麼聯繫。再說那個年代談國家統一，指向都是台灣，人們一直熱衷的是研究兩岸如何實現統一的問題。也許由於新中國成立後我們對港澳的基本政策是“暫不收回，維持現狀，長期打算，充分利用”這16個字，不追求立即統一港澳，很多人對港澳問題所知不多，只是知道那時中國地圖上香港、澳門兩個地名下面都很彆扭地加了括號，一個寫着“英佔”，一個寫着“葡佔”。

長期以來，在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中，中國是唯一一個尚未實現統一的國家。這是中華民族19世紀、20世紀100多年屈辱歷史遺留下來的國族傷痛。粉碎“四人幫”、國家恢復正常政治秩序之後，這件事情就迅速被提上議事日程，其重要性與現代化建設、改革開放是一樣的。1978年12月26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討論通過著名的《告台灣同胞書》，1979年元旦發佈。熟悉中國內地政治制度和運作的人士都注意到這封“家書”不是慣常由中共中央或者國務院通過並發佈，而是破例以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常設機構的名義發佈，被賦予了濃厚的法律意涵。可見“一國兩制”從萌芽開始，就以嚴謹的法律形式出現。此後幾年，鄧小平頻繁接見海外華人和港澳台同胞，不斷闡釋、發展和完善他的“一國兩制”構想，最終形成了完整的“一國兩制”理論，從解決台灣問題擴展到解決港澳問題，形成了“一國兩制”的港澳版，並成功運用於1982-1984年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談判過程中。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簽訂，1985年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啟動，後來澳門問題也順利解決，港澳終於踏上了回家的征程，三項歷史任務第二項的解決獲得重大進展。

後來常講“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今天結合“一國兩制”當時產生的歷史大背景，我們更加認識到“一國兩制”必須首先滿足“一國”的基本要求，因為提出“一國兩制”的初衷和目的就是實現國家統一（即“一國”），完成祖國統一大業，也就是基本法序言所說的實現“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如果“兩制”不能滿足“一國”的基本要求、甚至威脅“一國”自身的存在和

安全，讓香港得而復失，人們就要質疑我們是否忘記了實現並維護國家統一這個初衷。我內心深處堅信“一國兩制”，希望“一國兩制”事業永葆青春、歷久彌新，不希望個別人的不理性行為毀掉“一國兩制”，才提出這樣的逆耳忠言。

1989年我從鄭州大學本科畢業，到中國人民大學讀憲法學專業研究生，直到1995年畢業，在那裡完成了碩士和博士學位。當時中國人民大學憲法學科的掌門人許崇德教授是香港和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作為他的弟子，我很自然地選擇了基本法作為我的博士論文選題。從那時候開始我接觸基本法、研究基本法和港澳問題，迄今已有20多年時間。30多年前在家鄉農村中學飢腸轆轆、背誦“八十年代三件大事”的我，沒有想到我的學術生涯和事業發展真的與國家統一大業結下不解之緣。

1992年許崇德教授組織了一次高規格紀念中國現行憲法頒佈十週年的國際研討會。時任香港大學法律學系主任韋利文（Raymond Wacks）教授和佳日思（Yash Ghai）教授都參加了會議。韋利文教授提出會後希望訪問河南省，由於我是河南人，許崇德教授就把組織這次河南之行的光榮任務交给了我。成功的河南之行後，韋利文教授邀請我到香港大學學習，許崇德教授幫助我解決了生活費問題。1993年9月，我從中國人民大學來到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學習並進行研究工作，1995年4月結束學習，回到北京。能夠出國出境學習，在那個年代還是很特別的。在香港這不到兩年的學習生活，對我認識“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對我認識香港司法、法治、法律教育和香港社會，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1995年我完成在香港的學習，並從中國人民大學博士畢業正式加盟清華大學，參與到清華法學院的籌備復建工作，一直從事法學院的管理工作，其中從2008年到2016年擔任法學院院長，同時從事憲法、基本法的教學研究，是典型的“雙肩挑”。清華大學法學院的建設不僅得到香港法律界、工商界的大力支持，而且辦學模式也借鑒了香港的法律教育，例如對普通法教學的重視。我的學術研究集中在憲法和基本法，後來也從事國家安全法和中國共產黨黨內法規的研究工作。2015年底我借調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工作。20年後重新回到香港，直接從

事“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踐，耳聞目睹、親身見證了幾場大的選戰，特別是今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更新了我對香港的很多認識，修正、改變了很多看法和想法。

1994年我用英文寫了一篇關於“一國兩制”的文章，題目是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Present Oper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一國兩制”：歷史背景、實際操作和未來發展），1995年7月發表於亞太法協會會刊《比較憲法》〔*LAWASIA: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July 1995 (Vol. 1, No. 11, Australia)*〕這是本人第一篇關於“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論文。在文中我首先從中國政治歷史的角度分析了“一國兩制”的巨大進步意義，之後從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的異同分析“一國兩制”在兩地的差異，認為“一國兩制”的實質是“一國多制”，因為香港和澳門各自的那“一制”也有很大不同，至於未來台灣的那“一制”只會更加不同；文章最後展望“一國兩制”，堅信“一國兩制”一定能夠取得成功，一定會得到長期堅持，表達了對貫徹實施“一國兩制”堅定的信心。今天我對“一國兩制”的未來仍然是這個看法。20多年來，“一國兩制”事業不管遇到多大的挫折，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從未動搖過。自這篇文章之後，除了我的博士論文《論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我一半的學術創作都是關於“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2004年後我開始擔任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其中一段時間同時擔任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還兼任眾多與港澳有關的學術職務，港澳研究佔據了我學術研究的大部分時間和精力。

本書精選了20多年來我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研究方面的主要文章、評論，記載了20多年來我對相關問題的學術探索歷程，時間截至2017年4月。全書正文共分為五個部分：第一章收錄關於“一國兩制”的文章，共計十篇。前三篇是關於“一國兩制”的基本理論和實踐，接着是關於“一國”和“兩制”的關係，強調“一國兩制”的初衷是先“一國”，然後在“一國”前提下維持兩種制度長期不變，之後講如何處理“兩制”之間關係的問題、特區居民的公民身份問題等；第二章關於憲法和基本法，共計八篇。這一章講回歸後

香港新憲法秩序的確立及其構成、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以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包括相關職權劃分等；第三章關於人大釋法，共計五篇。這部分首先分析了回歸前後香港法律解釋制度的變化，之後結合五次釋法的經驗對“人大釋法”本身進行研究，並對國家憲法在香港法院的適用進行了整理研究；第四章關於政制發展，共計六篇。這部分包含了政制發展與“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關係，如何看待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普選的決定，如何在政改中鞏固特區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第五章關於普通法與大陸法，共計四篇。這部分主要是對普通法的觀察，涵蓋特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構在普通法制度下的角色。“結語”概括總結了我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主要學術觀點，特別是對學術研究的基本立場和取態。全書梳理了香港20多年來發生的主要政治法律事件，特別是回歸以來發生在香港的重大憲法、基本法事件，可以說是香港回歸20年憲制發展的學術見證。

20年是很好的回顧與展望的時間節點。根據基本法，1997年香港回歸祖國，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現在已經進入50年不變的中期。當初與很多學者一樣，我也曾經認為隨着1997年香港回歸、1999年澳門回歸，需要研究的問題就沒有多少了，這件大事很快可以完成，可以刀槍入庫、放馬南山，去研究其他問題了！現在看來這不符合實際。其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實施中產生的問題比起草制定基本法時遇到的問題更多、更複雜，更需要研究。美國憲法最初的文本只有幾千字，實施200多年來，美國一代又一代學者可以說前赴後繼地開展研究，到今天很多問題還沒有研究清楚。基本法作為一部非常年輕、非常特別、非常複雜的憲制性法律，需要研究的問題只會更多，肯定不是更少，需要我們世世代代發奮努力，不斷把“一國兩制”事業推向前進。

## 目錄

---

總序 | ii

自序 | v

---

### 第一章 | “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是政治寬容精神的體現 | 002

“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成功實施的十年 | 010

“一國兩制”下國家統一觀念的新變化 | 016

“一國兩制”的初衷是實現並維護國家統一 | 036

“一國”之下“兩制”的相處之道 | 042

“一國兩制”下港澳居民在國家的權利和義務 | 050

憲法與公民身份認同 | 068

“一國兩制”事業需要代代相傳 | 073

香港觀察：理性前行或者勇往直前地後退——一個中國歷史的視角 | 078

中央處理港澳事務的機構及其工作原則 | 084

---

### 第二章 | 憲法與基本法

論港澳回歸後新憲法秩序的確立 | 104

“英國入盟”與香港回歸——“主權革命”帶來的憲制變革和法制嬗變 | 117

“一國兩制”實施中的若干憲法問題淺析 | 124

略論中央和特區的關係——國家主權和高度自治 | 131

基本法下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 | 141

一個香港、一部基本法、一種命運 | 159

基本法是香港法治的靈魂和核心 | 163

香港基本法的高級法背景——國家憲制的故事 | 166

---

### 第三章 | 人大釋法

論回歸後香港法律解釋制度的變化 | 176

論全國人大常委會對特區的違憲審查權 | 192

關於“人大釋法”的幾個問題 | 212

對基本法關於特首任期規定的理解 | 221

五次人大釋法與中央對港治理二十年 | 227

---

### 第四章 | 政制發展

“一國兩制”與特區政制發展 | 242

國家對香港的民主承諾 | 249

嚴格依據基本法處理香港政制問題 | 255

2007/2008 政改立法屬授權立法——試論特區就兩個產生辦法修改而進行的本地立法的性質 | 263

為了全體香港民眾的根本利益——香港普選方案的法理和情理 | 269

論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主導體制 | 274

---

### 第五章 | 普通法與大陸法

普通法的治理哲學 | 280

從香港律政司署的性質功能看普通法對律師職業的理解 | 287

論特別行政區立法權的一個問題 | 290

關於香港“司法覆核”的若干問題 | 306

---

### 結語

香港為什麼依然重要？ | 322

---

### 後記 | 328

---

第一章

“一國兩制”

## “一國兩制”是政治寬容精神的體現

原載香港《紫荊》2005年10月號，收錄時略有刪減

“一國兩制”是鄧小平先生20世紀80年代初提出的政治構想，是關於國家統一乃至人類未來發展的科學理論。在這個方針指引下，中國成功解決了歷史遺留的香港和澳門問題。總結過去20多年，尤其是港澳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的經驗，我們獲得更多的歷史空間和時間，就越發能夠窺見其全貌和精髓，對“一國兩制”產生許多新的認識。“一國兩制”並非僅僅是中國解決國家統一問題的方法，它更是一種全新的世界觀和方法論，是中國改革開放整個大戰略的有機組成。它既是處理一個國家內部不同社會制度如何共存的方針，也為我們處理世界上實行不同社會制度的國家之間關係提供了新思維。

### 一、“一國兩制”是一種新型的世界觀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的主體開始逐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由於極“左”思想影響，更由於1950年代內地社會主義改造的提前完成，資本主義在內地被迅速消滅，從此我們就認為無產階級可以很快在世界範圍內戰勝資產階級，社會主義可以立即代替資本主義並推行於全球。因此，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僅不可以一個國家中共存，而且在整個世界上也不可以共存，而必須儘快用社會主義取代資本主義。在這種思想指導下，我們長期認為，中國應該在社會主義的旗幟下實現國家的統一。從某種

意義上說，1949年後中國不能很快實現統一，主要是意識形態上的原因。

肇始於20世紀70年代末的改革開放為中國各方面事業帶來了深刻的變化。隨着馬克思主義實事求是思想路線的恢復，中國認識到，儘管社會主義制度比資本主義制度優越，但是社會主義最終代替資本主義、無產階級最終戰勝資產階級，是一個相當長的歷史過程。不僅在國際上，在國內也是如此。在可以預見得到的未來，中國內地將長期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sup>1</sup>中國既無意繼續消滅自己國內港澳台的資本主義，也無意消滅其他國家的資本主義，無意向其他國家輸出共產主義紅色革命。在相當長的歷史時期內，中國的社會主義既要與內部港澳台的資本主義共存，也要與國際範圍內的資本主義國家共同存在。這兩種制度在國內和國際都應該和平共處、共同發展、平等競爭，而不是人為地拿一種制度取代另一種制度。<sup>2</sup>

這是中國共產黨世界觀的重大轉變。這種新的世界觀更加強調對客觀存在的東西的承認。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是近代人類創造的兩種主要的社會制度。資本主義給人類帶來了高度的物質文明和法治文明，帶來了社會的巨大進步，我們應當予以承認。當然我們也必須認識到資本主義給人類帶來的各種問題，有些問題如今越來越嚴重。社會主義正是建立在對資本主義制度批判的基礎之上，其目的是為了避免資本主義的各種問題和負面效應，創造出更加科學合理的社會制度，它是人類試圖利用自己的主觀能動性、掌握自己命運、把握自己未來的偉大嘗試。儘管社會主義的實踐在一些國家遇到了重大挫折，但是我們應該認識到這種同樣產生於西方的社會政治理論，其產生也是人類社會發展的必然，具有自己的政治邏輯和社會基礎，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優越性。

因此，這兩個“主義”都是人類近代先進文明的產物，是我們的先人獨立思考、科學研究的成果。我們無法選擇自己的祖先，人類也無法選擇自己的歷史。主觀能動性必須建立在對客觀現實的承認和尊重的基礎之上。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既然誰也無法改變誰，誰也不能取代誰，那就要老老實實相互承認，與自己的“敵人”和平共處，讓時間和實踐來做最後的決定。存在決定意識，而非意識決定存在。意

識不能改變存在，意識更無法改變歷史。我們只能尊重客觀存在，尊重先人的選擇，在這個大前提下，才可以產生正確的小前提和結論。

## **二、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的不同，不應該成為國家不統一的理由，不應該成為不團結、甚至搞分裂的藉口**

中國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相互關係的認識和世界觀的重大轉變，極大地影響了中國共產黨關於國家統一的政策。社會制度的不同和意識形態的差異是客觀存在的，但是這不應該成為影響國家統一的藉口。一個統一的中國完全可以包容兩種不同的社會制度、包容兩種不同的意識形態。中國不再主張把社會主義制度推行到全國，不再主張必須用社會主義來實現統一，當然也不能同意用“三民主義”或者資本主義來統一國家，而是主張在香港、澳門和台灣與中國的主體實現統一後，這三個地區保留各自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中國內地主體仍將實行社會主義制度，既不用內地的社會主義來吃掉港澳台的資本主義，同時港澳台的資本主義也不能吃掉內地的社會主義。兩種制度在一個中國共同存在，共同發展，“井水不犯河水，河水也不犯井水”。

“一國兩制”打開了實現國家統一的思路，我們不再由意識形態來決定國家統一，而是把意識形態放在一邊，在互相尊重對方意識形態的前提下來謀求國家的統一。雙方擯棄政治成見，求同存異，相互尊重對方對自己生活方式的選擇，不代替別人選擇人家的生活方式，共同謀取關於國家和社會發展其他方面的共識，構建一個具有廣闊包容性的政治框架結構。

當然，“一國兩制”必須以“和平統一”為前提。因為如果國家統一不是通過和平談判實現的，而是通過戰爭實現的，也就很難允許那些特別的不同制度的存在，只能是“一國一制”，而不可能是“一國兩制”。所以，“和平統一”是“一國兩制”的應有之意，是實施“一國兩制”的前提。

## **三、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的不同，不應該成為國家與國家之間不和平的理由，不應該成為戰爭的藉口**

同樣，在處理國際問題的時候，基於人類的偏見和人性的弱點，以前無論社會主義或者資本主義國家，都是意識形態掛帥，都容不得其他國家採取與自己不同的政治制度。人類過去發生的很多戰爭，都是由於意識形態和宗教信仰不同造成的。尤其冷戰時期，兩大陣營為了不同的政治理念花費巨大的人力和物力製造足以毀滅地球多次的武器，這實際上是人類的自殺行為，十分不值得，而且很危險。

大千世界，芸芸眾生，不同的人民、不同的種族選擇不同的信仰、不同的社會制度，這是完全正常的。我們不能因為看不慣人家的生活方式，就強行把自己的意識形態和生活方式“推銷”給人家。正如前文所言，任何一種社會制度都是我們中的一部分人對自然、對歷史和社會長期思考的結果，都有其產生的客觀依據。我們可以不同意它，甚至可以批判它，但是，武器的批判不可隨意取代批判的武器。況且，如果產生某種意識形態的社會基礎還存在的話，僅僅通過戰爭消滅一些持有這種意識形態的人，那是根本不能解決問題的。要改變一種意識形態，必須從源頭上改變產生這種意識形態的土壤。戰爭可以殺死那些持有不同意識形態的人，但是戰爭無法改變產生那種意識形態的土壤，反而會成為使那種土壤變得更肥沃的化肥，以至於這種意識形態還會不斷產生和擴大。人類必須學會與自己的同類和平相處，國與國必須學會共存雙贏乃至多贏。正如鄧小平指出的：“世界上有許多爭端，總要找個解決問題的出路。我多年來一直在想，找個什麼辦法，不用戰爭手段而用和平方式，來解決這種問題。……如果不要戰爭，只能採取我上面講的這類的方式。這樣能向人民交代，局勢可以穩定，並且是長期穩定，也不傷害哪一方。”他還說：“有好多問題不能用老辦法去解決，能否找個新辦法？新問題就好用新辦法。……要把世界局勢穩定下來，總要想些主意。”他要求“好好了解和研究一下我們對台灣、香港問題提出的解決方式。總要從死胡同裡找個出路。”<sup>3</sup>



把“一國兩制”推而廣之，運用於解決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可以概括為“一個世界，兩種制度”乃至“一個世界，多種制度”。只有如此，讓各種制度和意識形態和平存在，平等競爭，讓時間和後人來做選擇，人類才有和平。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的不同，不應該成為國家與國家之間不和平的理由，不應該成為戰爭的藉口。

#### **四、“一國兩制”是十一屆三中全會後解放思想的重要成果，是國家改革開放大戰略的有機組成部分**

“一國兩制”是改革開放精神在國家統一問題上的反映，其本身也是中國整個改革開放大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是解放思想，恢復實事求是的思想路線的重要成果。沒有整個改革開放戰略的實施，也就不會有“一國兩制”國策的產生。

“一國兩制”是政治寬容精神的體現。改革開放以來，這種政治寬容精神在中國逐漸得到發展。這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首先是經濟上，在堅持社會主義公有制的前提下，允許多種經濟成份並存，鼓勵發展私營經濟和外資經濟，在沿海建立了四個經濟特區和一些開放城市。這在傳統的計劃經濟體制之下是根本不允許的。其次就是國家統一問題上，在國家的主體實行社會主義的前提下，為了實現國家的和平統一，允許香港、澳門、台灣在與中國內地實現統一後，保留其各自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並在這些地區建立“行政特區”，即特別行政區，中央政府賦予其高度的自治權。這就從根本上放棄了傳統的一個國家只能實行單一社會制度即“一國一制”的政治觀念。可見，“一國兩制”是對中國傳統的國家觀念、統一觀念的巨大突破。<sup>4</sup>用鄧小平的話來說，這“是個新語言，是前人未曾說過的”。<sup>5</sup>只要改革開放的基本方向不變，“一國兩制”的決策也就不會改變。

#### **五、“一國兩制”並不限制兩種制度之間相互學習，甚至鼓勵兩種制度互相學習，從而創造更好的制度文明**

“一國兩制”的首要功能固然是為了防止把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推行到港澳台去，並防止把港澳台的資本主義推行到內地。但是，“一國兩制”並不禁止兩種不同制度互相學習借鑒對方好的做法，甚至鼓勵“兩制”之間的互相學習，互相取長補短。這也是之所以要保持“兩制”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兩制”的價值之所在。如前所述，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是近代人類創造的兩種主要的社會制度，兩種制度各有所長，也各有所短。世界上其他國家或者只實行資本主義，或者只實行社會主義，而我們兩種制度都有。這樣可以就近相互學習，學習對方好的做法，把兩種制度的優勢結合起來，並擯棄兩種制度不好的因素，從而不斷完善自己。我們要善用“兩制”，最大限度地挖掘、利用“兩制”的價值。

這裡涉及“變”與“不變”的問題。“一國兩制”的一個重要指導思想就是保持港澳台原有的各種制度和生活方式不變，保持各自制度“不變”是“一國兩制”的重要特點。但是，任何事物都是在發展變化的，完全靜止的東西是不存在的。我們固然強調保持原有的制度不變，但是如果變化朝着好的方向，有利於祖國和港澳台同胞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便是符合“一國兩制”精神的。該“不變”的，就堅決不變；該變的，就堅決地、主動地推動其良性地演變。把“變”與“不變”辨證地、有機地統一起來，要堅持原則，保持特色，又不因循守舊，要敢於大膽探索，大膽創新，辨證地處理“變”和“不變”的關係。

#### **六、“一國兩制”適用於台灣問題，是解決台灣問題的起點，但並非全部**

眾所周知，提出“一國兩制”的初衷是為了解決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統一問題，一開始並非為了解決港澳問題。即便如此，“一國兩

制”能夠被成功地運用來解決香港和澳門問題，足見它不是為了一時一事，而是長久之計，具有普適性。如果我們把“一國兩制”視為一種新的世界觀和新的政治哲學，而不是狹隘地來看待“一國兩制”的話，我們可以說，毫無疑問，“一國兩制”同樣適用於台灣問題的解決。

對於台灣問題，最起碼要適用“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是起點，是基礎，但並不是全部。對於將來兩岸統一，我們只能採取“一國兩制”。不實行“一國兩制”，難道我們能夠實行“一國一制”嗎？“一國一制”既然行不通，當然就要實行“一國兩制”。香港、澳門在“一國兩制”之下所享有的一切高度自治權，台灣當然都會享有。除此之外，在一個中國的大框架下，未來統一後，台灣與內地的關係還有更為豐富的內容和廣闊的發展空間，絕對不是到此為止。至於這些“更為豐富的內容和廣闊的發展空間”到底是什麼，這需要兩岸中國人發揮聰明才智，共同去構思、去創造。運用“一國兩制”解決台灣問題，必然會極大地擴大“一國兩制”的內涵和外延，形成“一國兩制”的新形式。

## 結語

胡錦濤主席去年（編按：2004年）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上指出，“一國兩制”是一項開創性事業。在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同時，按照“一國兩制”方針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是中央政府和兩個特別行政區政府面臨的嶄新課題。因此，我們需要在貫徹“一國兩制”的實踐中積極探索、不斷前進。<sup>6</sup>

總之，“一國兩制”是我們的制度優勢，具有豐富的內涵和極高的價值，值得我們深入挖掘。我們要繼續創造性地全面貫徹實施“一國兩制”，探索“一國兩制”的新內涵、新價值，為實現並鞏固國家的統一、為人類的和平進步發展作出我們的新貢獻。

## 註釋

1. 1993年和1999年中國兩次修改憲法，規定社會主義初級階段問題。見憲法修正案第3條和第12條。
2. 參見《鄧小平論祖國統一》，24、36、41、42頁，北京，團結出版社，1995。
3. 《鄧小平文選》第3卷，49-50頁，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4. Wang Zhenmin,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Present Operation and Future Development," (1995) *LAWASIA: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1.
5. 《鄧小平文選》第3卷，101-102頁。
6.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五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2004年12月20日。